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宜樺
電話：02-8771173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ringika@sports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1140059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114年12月2日召開「第13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
紀錄及會員名冊，業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2月9日中棒協諒字第1140001363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旨揭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至特定體育團體行政填報系統 (<https://saad.sa.gov.tw/>) 登載。
- 三、有關115年度會員資格審定結果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請完整留存繳費通知之電郵清單（成功與否皆須保存）、會員繳納會費之證明文件（如匯款收據、身分證影本）及開立之收執聯與帳戶明細等資料，以備查驗。
 - (二)有關提案修正組織章程部分，請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50條規定，於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儘速提經會員大會修正，並於30日內，連同章程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相關文件，報本部許可後公告。
 - (三)請依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造具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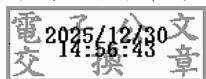


名冊，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，提供會員閱覽，新申請入會者，並請正式通知審定結果。

四、另經檢視，貴會未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48條規定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，由理事會編製員工待遇表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後，報本部備查，請儘速依法規完成前開事項，相關辦理情形將列入貴會申請本部115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內容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